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欣”）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我们认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其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海德欣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独立董事： 李志刚 张学安 万华林

2018年9月14日